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珈宜

電話：06-2991111#8952

傳真：06-2990185

電子信箱：kimi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412186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
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，受理申請至本（114）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敬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符合旨揭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於受理期限內向「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供參，電子檔亦可自行至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」-「申辦業務」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施余興望Tjakumay Tagaw 議員、黃議員肇輝、余議員祝青、全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原住民及平埔族群社團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請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| 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4年9月30日

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政府105年1月13日府族綜字第1050046971A 號令發布，並自105年2月16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27日府原社字第1101169607號令修正「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1年3月15日府原社字第1110357755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2年4月14日府原社字第1120478882B 號令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鼓勵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，指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在籍學生，且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熟記事者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- 三、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- 1．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．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- 1．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平埔族群語言相關競賽活動，獲頒獎狀或領有成績優異證明文件。
- 2．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 - （1）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- （2）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- 3．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- 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 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三) 高中(職)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 大專校院每學期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(一) 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三月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- (二) 載有直系血親尊親屬個人記事欄註記為熟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- (三)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- (四) 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- (一) 從事平埔族群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 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平埔族群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- (三)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 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● 請檢附正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熟註記) ● 請檢附影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● 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1(非本人帳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2(本人帳戶聲明書)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市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連絡電話	住宅: ()	手機: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,符合打V,不符合打X;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	
1.	現籍本市6個月以上,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「熟」記事者。		承辦人	
2.	為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學(專)在籍學生,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
3.	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,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		課長	區長
4.	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		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 領迄113學年度第2學期平埔族群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此據	元整(金額勿填)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 身分證字號: 戶籍地址: 聯絡電話:	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: 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,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,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,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,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